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分別對乙、丙負有金錢債務各一筆，乙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先聲請法院查封甲所有之 A 地，丙得否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，聲請對 A 地為假扣押之執行？若丙就 A 地為假扣押之聲請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務人乙所有之房屋於拍定後因拒不搬遷，經執行法院命由買受人甲僱用工人將該房屋騰空，解除乙之占有而點交於甲。試問：甲因點交執行所支出之費用，得否就拍賣房屋所得價金先受清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其所有之土地遭乙擅自傾倒廢棄物，而訴請乙應將該廢棄物清除，並於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經執行法院核發限期債務人自行履行之執行命令後，乙仍不為履行。執行法院就上開執行事件之後續执行程序，應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務人乙任職於丙公司，債權人甲聲請對乙任職於丙公司之每月薪津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命令將該薪津債權移轉予甲，此項移轉命令已依法送達於丙公司，但丙公司並未於收受法院命令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嗣甲向丙公司請求給付遭拒，遂聲請對丙公司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